（上接B45版）

［注1］：“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实施。

［注2］：“邹城年产25,000吨色纺棉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实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13/12/20-2014/2/8	预计5.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3/12/20-2014/1/2	预计4.81%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00.00	2013/12/27-2014/1/9	预计4.11%
合 计			27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百隆东方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2年6月1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94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2年6月19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	39,840.00	39,840.00	10,844.50	10,844.50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66,388.80	66,388.80	22,100.69	22,100.69
合 计	106,228.80	106,228.80	32,945.19	32,945.19

2012年7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2,945.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5239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亦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亦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2012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5,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3年2月28日，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93,500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65,9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584.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7,6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亦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3日，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1,560.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亦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4月至5月期间，全资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推荐的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3%，同时中国银行向公司出具了“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的交易信息确认表。后经公司内审自查后发现该款“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说明书显示，上述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要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须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要求不符。截至2013年5月末，公司已悉数收回全部理财本金，并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百隆东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隆东方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案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8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1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邹城年产2.5万吨色纺棉项目注1	不适用	39,840.00	39,840.00	39,840.00	2,947.39	17,628.25	-22,211.75	44.25%	2014-12	注2	–	否
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	不适用	66,388.80	66,388.80	66,388.80	30,063.48	63,228.58	-3,160.22	95.24%	2013-12	注2	–	否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	–	–	–	20,000.00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71,560.36	–	–	–	–	–	–
合计		106,228.80	106,228.80	106,228.80	33,010.87	172,41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邹城年产25,000吨色纺棉项目原计划于2014年12月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邹城年产25,000吨色纺棉项目两个车间已基本建成投产，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44.25%，迟于计划投资进度。其主要由于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确立“走出去”的经营发展战略，迅速扩大海外投资的规模并加快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布局，至2013年末公司在越南预计总投资2.48亿美元以扩大产能。在该背景下，公司考虑缩减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相应放缓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 2、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原计划于2013年12月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三个车间已全部投产，一个车间部分投产，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5.24%，总体上符合计划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投入进度，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预计至2014年4月底可全部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百隆东方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2年6月1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945.19万元。2012年7月9日，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2,945.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5239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7月25日，百隆东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5,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2年7月25日，百隆东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12月3日，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1,560.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2月28日，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93,500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65,9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584.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7,600.00万元。											

注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部分厂房已基本建成投产。根据公司2014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和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本年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以及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越南工厂的建设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海内外产能布局，公司拟缩减募投项目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987.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891,632.53元。截止2012年6月5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6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完工程度
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	39,840.00	17,628.61	44.25%	1号、2号车间全部投产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66,388.80	66,405.83	100.03%	四个车间已全部投产
合 计	106,228.80	84,034.44	79.11%	

注1：淮安项目及山东项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实际投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注2：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可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可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24,987.07万元。

三、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

（一）项目建设情况

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原预计总投资39,840万元（6,000万美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邹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规模300亩，拟新建各类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156,001㎡。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000吨19.5号纯棉色纺纱。于2014年底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两个车间已建成投产，累计已使用项目募集资金17,628.61万元，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44.25%。考虑到公司计划在海外进一步扩大投资，因此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不会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12年以来，受到劳动力成本迅速上升以及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持续存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的影响，国内棉纺行业及大中型棉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面临较大的下滑压力。公司经过前期考察及审慎论证，2012年下半年公司进一步确立了“走出去”的经营发展战略，迅速扩大海外投资的规模并加快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布局。

2012年12月，公司在越南地区注册设立了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百隆”），截至目前越南百隆一期总投资9,8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追加投资15,0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正在开工建设。

由于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具有明显优势，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在一定时期内仍可能继续存在，同时考虑到与下游客户海外产能形成就近配套的经济性及越南进出口贸易环境的便利性，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决定缩减邹城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当前国内外贸易及经营环境、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邹城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4,987.0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优先用于保障海外新建产能的资金投入需求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布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可进一步推进海外工厂建设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百隆东方本次终止实施邹城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尽管部分改变了原有的募集资金用途，但其主要系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终止实施邹城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987.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修改的具体内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汇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盈余公积后的余额）的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限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累计支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规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5、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的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发行时机、金额、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

4、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8日；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二）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5月2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二）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 8:30-17:00。

（四）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339，投票简称：百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883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00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隆东方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元	3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百隆东方拟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75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意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2014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境内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60,000万元人民币
2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17,500万元人民币
3	宁波百隆纺织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4	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	15,000万元人民币
	境内担保小计	98,5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境外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集团授信担保额度
5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15,000万人民币
6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万港币（折合约294,000万元人民币）
7	百隆集团有限公司	
8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担保小计	309,000万元人民币
	境内外担保合计	407,5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销售；高档纺织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06.77
负债总额	116,614.87
其中：银行贷款	13,462.84
流动负债总额	108,530.48
净资产	23,191.90
营业收入	42,308.75
净利润	-3,370.78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下同。

2.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城关镇大件路东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纺织原材料（散纤维）及纺织品染色、漂洗加工；针织品制造；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44.60
负债总额	26,951.6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990.12
净资产	22,292.92
营业收入	17,395.79
净利润	1,278.38

3. 宁波百隆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宁波百隆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镇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针织品及其他织品、工业用特种纺织品制造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92.24
负债总额	29,237.5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230.75
净资产	28,954.69
营业收入	63,255.97
净利润	-413.10

4. 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珠海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棉纺织品、散纤维染色，销售本公司产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07.76
负债总额	75,195.0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249.86
净资产	23,512.69
营业收入	20,650.58
净利润	894.70

5.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西宁省
法定代表人	韩共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纱线及副产品。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41.61
负债总额	61,248.91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2,792.7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04.32

6.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经营范围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等接洽订单服务；调查及发展业务。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563.95
负债总额	87,920.16
其中：银行贷款	59,362.77
流动负债总额	87,920.16
净资产	49,643.79
营业收入	178,583.21
净利润	15,566.82

7. 百隆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荃湾德士古道188-202号立泰工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棉纱贸易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3.40
负债总额	42,656.74
其中：银行贷款	26,828.19
流动负债总额	42,643.57
净资产	9,626.66
营业收入	13,825.98
净利润	1,442.33

8.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荃湾德士古道188-202号立泰工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经营范围	投资及控股
股东构成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22.14
负债总额	68,070.50
其中：银行贷款	39,458.45
流动负债总额	68,070.50
净资产	39,751.6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371.1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201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0.75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65.56%，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2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42.3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3人授予共计1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8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964万股增加至44,046.2万股。

8、201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04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61,664.68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变更为1515.08万股。

9、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6万股，激励对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剩余两期共计70%的限制性股票0.98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雷强因2013年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30%股权激励股票4.2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万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激励对象雷强因2013年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综合上述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515.08万股调整为1483.3万股。

10、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7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423,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2月5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4年4月22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业绩考核条件： （1）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313亿元。 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6983亿元和1.6712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6455亿元，并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155.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53%。 综上，2013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除激励对象雷强外其他78名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董事会同意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42.344万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及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审核程序。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442.34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段志平	董事长	168	50.4	117.6
唐书虎	财务总监	25.2	7.56	17.64
郭凯	副总经理	42	12.6	29.4
史晓明	营销总监	42	12.6	29.4
唐灿	董事	42	12.6	29.4
钟声	副总经理	25.2	7.56	17.64
左槟林	副总经理	25.2	7.56	17.64
许银德	副总经理	25.2	7.56	17.6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0人）		1088.5	323.904	764.596
合计（78人）		1483.3	442.344	1040.956

注：（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长（段志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书虎、郭凯、史晓明、唐灿、钟声、左槟林、许银德）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2）公司目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15.08万股，限售人数为82人，其中因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刘黎佳离职，雷强2013年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万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具体内容详见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4月18日为耶稣受难日，2014年4月21日为复活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4月22日为境外主要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4年4月18日（周五）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2014年4月22日（周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长盛双月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4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09,42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7,539.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3	000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	1.0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29,396.41	2,080,028.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10	0.108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51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0.13%；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35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0.00%。

4、本次为本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A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14元/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14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4月18日	
除息日	–	2014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红利，且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